

# 第 02377 章

## 邊坡穩定水平排水管

### 1. 通則

#### 1.1 本章概要

邊坡穩定處理所採用之水平排水管分集水管及洩水管兩種，本章規定施工之相關工作。

#### 1.2 工作範圍

本章規定邊坡穩定水平排水管之材料規定、施工現場及品質管理等相關規定，施工承攬廠商應依契約圖及工程司指示辦理，其施工並應配合坡面開挖及邊坡穩定措施之進度辦理。

#### 1.3 相關章節

##### 1.3.1 第 01330 章--資料送審

### 2. 產品

#### 2.1 材料

水平排水管所用材料應依契約圖之規定。

### 3. 施工

#### 3.1 現場品質管理

##### 3.1.1 水平排水管應配合邊坡開挖及預力地錨、岩錨之進度，先從上階全部完成後，再依序往下分階施工，每階高度為 2~4m。

##### 3.1.2 排水管之位置：施工承攬廠商應按契約圖規定，鑽孔及安裝指定之集水

管及洩水管，惟於施工時，因實際情形，經工程司指示，得予更改，施工承攬廠商不得異議。

### 3.1.3 鑽孔直徑、深度及坡度

(1) 鑽孔直徑：除契約圖另有規定外，埋設集水管所需鑽孔孔徑不得小於 10cm，埋設洩水管所需鑽孔孔徑不得小於 8cm。

(2) 深度及坡度：如契約圖說所示，但需視實際地層情況由工程司決定增減深度及坡度。

3.1.4 鑽孔應以旋轉式鑽機施鑽，鑽孔直徑不得小於設計孔徑。

3.1.5 排水管之安裝，須使其坡度準確。

3.1.6 排水管露出長度需一致。

3.1.7 邊坡開挖後有地下水滲流現象，工程司得視實際情況增設或變更原設計水平排水管。

## 4. 計量與計價

### 4.1 計量

#### 4.1.1 集水管

集水管以實際裝入孔內（埋入部分）之長度以公尺為單位計量。

#### 4.1.2 洩水管

洩水管以實際裝入孔內（埋入部分）之長度以公尺為單位計量。

### 4.2 計價

#### 4.2.1 集水管

集水管依契約詳細價目表「集水管（註明管徑）」項目計價。本單價包含鑽孔、排水管、安裝及為完成本項工作之人工、機具、設備等費用在內。

#### 4.2.2 洩水管

洩水管依契約詳細價目表「洩水管（註明管徑）」項目計價。本單價包含鑽孔、排水管、安裝及為完成本項工作之人工、機具、設備等費用在內。

<u>工作項目名稱</u>	<u>計價單位</u>
集水管(註明管徑)	公尺
洩水管(註明管徑)	公尺

〈本章結束〉